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,821,721.50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260,021,642.27元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11,762,713.47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71,775,088.29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净利润为1,011,762,713.47元。

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现有股份总数146,154,35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261,600股后的145,892,75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47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，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,856,959.391元。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公司经营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流充足，本次分派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现

有业务正常运转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8月26日